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7/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對須就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的若干罪行而繳付的定額罰款作出規定；並就該等定額罰款的追討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2. 意見** 條例草案就"在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內吸煙"和"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的罪行(表列罪行)，訂立1,500元的定額罰款。條例草案亦訂定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運作方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藉以在擬議定額罰款制度下指明執法人員，以及法庭處理被檢控觸犯表列罪行的人的權力。條例草案進一步訂定相關條例的相應修訂。
-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諮詢18區區議會，他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對於罰款數額及應參與執法行動的政府部門數目意見分歧。此外，部分區議會亦關注到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可能會令執法人員和吸煙人士發生衝突。
- 4. 諒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6月1日就引入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5. 結論** 由於區議會在公眾諮詢期間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的建議提出關注，議員或希望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 ——

- (a) 對須就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的若干罪行而繳付的定額罰款作出規定；
- (b) 就該等定額罰款的追討訂定條文；及
- (c) 就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組)於2008年2月發出的CR 3/52/581/89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8年2月20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建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規例指定的公職人員，獲賦權向干犯下列罪行(表列罪行)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 (a) 在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內吸煙(《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2)條)；或
- (b) 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4(1)條)。

5.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7(1)條，任何人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或4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條例草案訂明，干犯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為1,500元。

6. 根據條例草案，局長可藉公告指明某公職人員或某類別的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建議，控煙督察及警務人員獲賦權在所有法定禁煙區及公共交通工具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至於某些由政府部門管理並且遊人眾多的公共場地，政府當局建議，擔任場地管理或協助管理場地的有關部門公職人員，亦應獲賦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7. 謹請議員注意，即使設立了定額罰款制度，執法人員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有關人士拒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同時被檢控有關罪行)，仍可循簡易程序進行法律程序。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瞭解有關詳情。

8. 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士在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21天內繳付定額罰款，便可解除其法律責任。

9. 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局長可委任某人為"主管當局"(其定義載於條例草案第2(3)條)。主管當局可向沒有繳付定額罰款或拒絕接受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催繳通知書)，要求繳付定額罰款，以及告知該人如他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須在10天內通知主管當局。如主管當局在10天內並無收到定額罰款或接獲打算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的通知，裁判官須應申請，命令違例者繳付有關定額罰款、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以及訟費300元。如違例者沒有遵從該命令，他須當作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並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68條(因不繳付款項等行為而受監禁的刑期表)被判處監禁。

10. 裁判官可應聲稱不知悉有催繳通知書(而此情況亦非由於該人的疏忽所致)的人提出的申請，撤銷命令。裁判官亦可應主管當局在任何時間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以及撤銷在同一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

11. 如某人意欲就某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倘若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或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就該罪行被定罪，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相等於該罪行的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

12. 某人如已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提出法律責任的抗辯，儘管針對他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該人在繳付定額罰款、相等於該罪行的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訟費500元後，該等法律程序即告終止。

公眾諮詢

1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5段，政府當局已"諮詢18區區議會，他們大致上亦支持有關建議。不過，有少數人士對罰款額水平和參與執法行動的政府部門數目持不同意見。此外，有部分人士亦擔心定額罰款制度可能會令執法人員和吸煙人士(特別是年長的吸煙人士)發生衝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2007年6月1日，政府當局就引入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的最新進展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15. 一位委員詢問，可否把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加入訂明格式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利便獲授權發出該兩種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執法部門。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安排會相當複雜，因為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會由另行訂立的主體法例和機制規管。儘管如此，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所有執法部門可使用同一訂明格式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

16. 另一位委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讓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督察就在食肆內發生的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安排並不切實可行，因為食環署督察巡查食肆時，主要視察廚房及相關的食物配製地點，而並非視察招待顧客的地方。此外，食環署督察不會駐守食肆，他們只根據有關處所的往績紀錄及風險評級，每4至20星期定期巡查處所一次。

17. 事務委員會支持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結論

18. 法律事務部已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問題，現正等待政府當局的回覆。鑑於市民在公眾諮詢期間所表達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現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8年2月20日